

## 附件二

- 一、全區預計抵價地面積（ $A_1$ ）＝全區之徵收土地總面積 × 抵價地比例
- 二、農地重劃區預計增加之抵價地面積（ $A_2$ ）＝農地重劃區之徵收土地面積 × 增加之抵價地比例
- 三、預計抵價地之總面積（ $A$ ）＝ $A_1 + A_2$
- 四、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（ $V$ ）＝（ $\Sigma$ 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 × 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）  
×（ $A \div$ 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）
- 五、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（ $V_1$ ）＝ $V \times \left[ \frac{A_1}{A} \right] \times \left[ \frac{\text{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}}{\text{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}} \right]$
- 六、位於農地重劃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增加之權利價值（ $V_2$ ）＝ $V \times \left[ \frac{A_2}{A} \right] \times \left[ \frac{\text{位於農地重劃區內之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}}{\text{農地重劃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}} \right]$
- 七、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＝ $(V_1 + V_2) \div$  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